


# 安全資料表

## 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版次:1.6

化學品名稱：甲醇 (Methyl alcohol)
其他名稱：-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 甲醛及對苯二甲酸二甲基酸之製造；化學合成(甲基胺，氯代甲烷， $\alpha$ - 甲基丙烯酸甲酯，汽機車燃料)；抗凍劑；硝化纖維素，乙基纖維素，聚乙烯醇縮丁醛，樹脂，蟲膠片，馬尼拉樹脂，染料等之溶劑；變性酒精；天然氣之除水劑；公共設施工廠燃料(甲基燃料)；連續發酵法合成蛋白質之原料；燃料電池氫之來源；家用熱油擴展劑。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： 名稱：金佑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霧工三路13號 電話：04-23357535
緊急聯絡電話：04-23357535；傳真電話：04-23357533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易燃液體第2級、嚴重損傷／刺激眼睛物質第2A級、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、特殊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~重複暴露第1級、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~單一暴露第1級。
標示內容：  象徵符號：火焰、健康危害、驚嘆號。 警示語：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： 1.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。 2.造成嚴重眼睛刺激。 3.懷疑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。 4.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。 5.會對器官造成傷害。 危害防範措施： 1.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。 2.遠離引火源—禁止吸菸。 3.避免長期暴露。 4.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。
其他危害：-

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甲醇 (Methyl alcohol)
同義名稱：Wood alcohol、Carbinol、Methylol、Methyl alcohol、Methyl hydrate、Methyl hydroxide、Monohydroxymethane、Wood spirit、木精。
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(CAS No.): 67-56-1

危害成分(成分百分比) : 100

##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- 吸入：1. 移除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空氣流通處。2.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過訓的人施予人工呼吸，若心跳停止則施以心肺復甦術。3. 立即就醫。
- 皮膚接觸：1. 儘速以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 20 分鐘以上。2. 沖洗時並脫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製飾品(如錶帶、皮帶)。3. 須將污染的衣物、鞋子以及皮製飾品，完全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。
- 眼睛接觸：1. 立即撐開眼皮，以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鐘。2. 立即就醫。
- 食入：1.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、已失去意識或痙攣，勿經口餵食任何東西。2. 催吐。3. 加 2 匙蘇打於一杯水中給患者喝。4. 若患者自發性嘔吐，讓患者身體向前傾以減少吸入嘔吐物之危險。5. 反覆給予喝水。6. 立即就醫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類似酒精中毒，造成失明，甚至致死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症狀可能延遲發生，乙醇可能會抑制甲醇的新陳代謝。

##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水霧、泡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在白天，甲醇起火看不見火焰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 除非能阻止其外洩否則不要滅火。2. 噴水霧趨散蒸氣並稀釋外洩物成不燃物。3. 使用大量水霧或滅火，水柱無效。4. 用大量水霧冷卻容器直至火災結束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

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(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)。

##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限制人員進入洩漏區域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1. 供應適當的防護裝備及通風設備。2. 移除熱源及火焰。

清理方法：1. 勿碰觸洩漏物。2. 在安全許可狀況下，設法阻止或減少洩漏。3. 避免洩漏物流入下水道或其他密閉空間。4. 用沙、泥土或其他惰性吸收劑圍堵洩漏物。5. 儘可能將液體回收，置於合適且標示的有蓋容器內。6. 殘餘外洩物用惰性吸收劑吸收並放置到有蓋容器內。7. 用水沖洗洩漏區。8. 注意事項：已污染之吸收劑，與外溢物具有同等的危害性。

##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1. 在指定之通風處所良好，以最小量處置。2. 遠離熱源或明火。3. 使用耐火容器。4. 當搬運或混合時皆應將容器接地。5. 作業時避免產生霧滴。6. 穿戴適當防護的裝備以防濺眼睛和皮膚。

儲存：

1. 貯存於密閉容器內置於陰涼、乾燥處並遠離一般作業場所及不相容物。2. 儲存區應有獨

立通風系統，但無熱源、明火及火花。3.最好貯於合格之安全溶劑容器內。4.容器不使用時應加蓋，置於接地的防火櫃內。5.貯存區及作業區內皆應使用耐溶劑的材料構築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分開使用不會產生火花且接地之通風系統。2.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。3.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。4.可採用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。				
控制參數				
危害成分	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
甲 醇	200ppm (皮)	250ppm (皮)	—	下班後尿中甲醇 15mg/L(B、Ns)
個人防護設備：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呼吸防護：1. 2,000ppm 以下：供氣式或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2. 5,000ppm 以下：一定流量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3. 10,000 ppm 以下：全罩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</li> <li>●眼睛防護：化學安全防濺護目鏡、全面式護面罩。</li> <li>●手部防護：1. 氯丁橡膠、丁基橡膠、天然橡膠、聚乙烯、氯化聚乙烯、腈類、氯化彈性體、苯乙烯-丁二烯橡膠、聚氯乙烯、聚氨基甲酸乙酯等防護手套。</li> <li>●皮膚及身體防護：上述橡膠材質連身式防護衣、工作靴。</li> </ul>				
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2.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				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透明無色流動液體	氣味：輕微酒精味
嗅覺閾值：4.2-5960 ppm (偵測)、 53-8940 ppm (覺察)	熔點：-97.8 °C
pH 值：--	沸點/沸點範圍： <64.7 °C
易燃性 (固體、氣體)：--	閃火點：12 °C
分解溫度：—	測試方法(開杯或閉杯)：閉杯
自燃溫度：385°C	爆炸界限：6.0 % ~ 36.5 %
蒸氣壓：160mmHg (30°C)	蒸氣密度：1.1 (空氣=1)
密度：0.79 (水=1)	溶解度：全溶於水
辛醇/水分配係數 (log Kow)：-0.82~0.66	揮發速率：4.1(乙酸乙酯=1)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狀況下安定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鹼金屬。2.酸。3.醛類。4.氯化醯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高溫、引火源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強氧化劑、鹼金屬、酸、醛類、氯化醯。
危害分解物：二氧化碳、一氧化碳(燃燒)。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。		
症狀：咳嗽、頭痛、暈眩、虛弱、困倦、頭昏眼花、噁心、嘔吐、酒醉、視力模糊、喪失意識、失明、過度欣快感、口語不清、呼吸急促、嚴重的上腹疼痛、昏迷、皮膚炎、紅斑。		
急毒性： 皮膚：可能由皮膚吸收達中毒量。 吸入：1.會造成咳嗽、頭痛、暈眩、虛弱、困倦、頭昏眼花、噁心、嘔吐、酒醉、視力模糊等症狀。2.大量暴露會喪失意識、失明，甚至死亡。 食入：1.初期症狀類似酒精中毒(如過度欣快感、判斷力喪失、口語不清、具攻擊性)。2.可能會伴隨呼吸急促、嚴重的上腹疼痛、視力模糊、甚至永久性失明。3.嚴重可能造成長期昏迷、死亡。4.症狀將延遲 1~30 小時後出現(通常為 12~18 小時)。 眼睛：1.其蒸氣刺激眼睛。2.其液體會損害角膜表面組織，但通常可復原。		
危害成分	LC50 (測試動物、暴露途徑)	LD50 (測試動物、暴露途徑)
甲 醇	64000ppm/4H(大鼠,吸入)	5628mg/kg(大鼠,吞食)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 1.會造成皮膚炎、紅斑及剝落。2.長期暴露於 1200~8300ppm 會造成視覺損害，有時會完全失明。3.可能損害腎、心臟及其他器官。4. 60~250 ml 之劑量可致命。 7500 mg/kg(懷孕 17-19 天雌鼠，吞食)造成新生鼠中毒。		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 1.LC50(魚類)：11~15mg/L/96 hour(s)。 2.EC50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-- 3.生物濃縮係數(BCF)：0.2~10。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 1.當釋放至水中，可能會生物分解及揮發。 2.當釋放至大氣中，可能與光化學反應產生之氫氣自由基作用，其半衰期約 17.8 天。 半衰期(空氣)：427 小時 半衰期(水表面)：5.3~64 小時 半衰期(地下水)：- 半衰期(土壤)：-
生物蓄積性：--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當釋放至土壤中，可能會生物分解、滲入地下、揮發。
其他不良效應：--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 1.可於核准地點焚化。 2.量小時可用大量的水沖入排水溝。
---

3.依照環保法規處理。

##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UN1230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甲醇
運輸危害分類：第三類易燃液體
包裝類別：II
海洋污染物（是／否）：否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化學品劃入此類所根據的是人類經驗而不是根據分類標準的應用。

##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</li><li>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。</li><li>3.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。</li><li>4.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。</li><li>5.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。</li><li>6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。</li><li>7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</li><li>8.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。</li></ol>
---

##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CHEMINFO 資料庫，CCINFO 光碟，2005-3 2.RTEC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65，2005 3.HSDB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65，2005 4.行政院勞動部 GHS 網站 5.ChemWatch 資料庫，2005-1	
製表單位	名稱：金佑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／電話：臺中市霧峰區霧工三路13號 04-23357535	
製表人	職稱：	姓名(簽章)：吳庚澤
製表日期	109.3.30	
備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“-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。	

註一：上述資料由化學品營運組提供轉換，本文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，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。在製作時，已力求完美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台灣中油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